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抚政办规〔2023〕7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的通告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地价管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，请按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
2.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表
3.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图

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

1.适用范围

抚顺市城区行政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农用地（耕地）。

2.基准日

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。

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

用途	耕作制度	土地使用年限（年）	农田基本设施状况	宗地条件
水田	一年一熟制	30	宗地外通路、通电、通灌溉、通排水、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	一般条件
水浇地	一年二熟制	30	宗地外通路、通电、通灌溉、通排水、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	一般条件
旱地	一年一熟制	30	宗地外通路、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	一般条件

附件 2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级别 范围及基准地价标准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级别范围说明表

级别	地区	乡镇名称	范围
I 级	顺城区	河北乡	北关新村、东华村、方晓村、龚家村、孤家子村、黄旗村、里仁村莲岛村、四家子村、西戈村、新区村、英石村
		前甸镇	鲍家村、大道村、二道村、关岭村、靠山村、前甸村、台山村
		会元乡	马金村
	新抚区	千金乡	南花元村、千金村
		榆林街道	万新村、榆林村
	望花区	塔峪镇	程家村、和平村、后二道村、塔峪朝鲜族村、塔峪村、汪良村
	东洲区	碾盘乡	东洲村、甲邦村、龙凤村、武嘉村、新龙村、新太河村、员工村、五老村
II 级	顺城区	前甸镇	大柳村、大门进村、李其村、三家村、上头村、中二村
		会元乡	黄金村、会元村、金花村、康乐村、马前村、三道村、兴安村、砖台村
	新抚区	千金乡	丁家村、高家村、后邓村、荒地村、郎士村、路家村、前邓村、唐力村、英德村
	望花区	演武街道	演武村
		工农街道	工农朝鲜族村、工农汉族村
		塔峪镇	大甸村、后孤家子村、前二道村、前孤家子村、山城子村、小泗村、肖家沟村、英家村
	东洲区	碾盘乡	关口村、萝卜坎村、碾盘村、平山村、石富村、营城子村、张甸村、张鲜村
		章党街道	章党朝鲜族村、章党汉族村
III 级	东洲区	哈达镇	阿及村、东沟村、富尔哈村、古塘村、关门山村、河青寨村、上哈达村、上年马洲村、下哈达村、下年马洲村、小寨子村、窑沟村、长岭村
		章党镇	二伙洛村、高丽村、黄金村、邱家街村、上汉村、上鲜村、石门岭村、洼子伙洛村、万金屯村、驿马村、营盘村、榆树村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表（土地承包经营权）

用途	级别	基准地价(元/亩)	基准地价(元/m ²)
旱田	I 级	16000	24.0
	II 级	12000	18.0
	III 级	10000	15.0
水浇地	I 级	30000	45
	II 级	23000	34.5
	III 级	20000	30
水田	I 级	18000	27.0
	II 级	15000	22.5
	III 级	13000	19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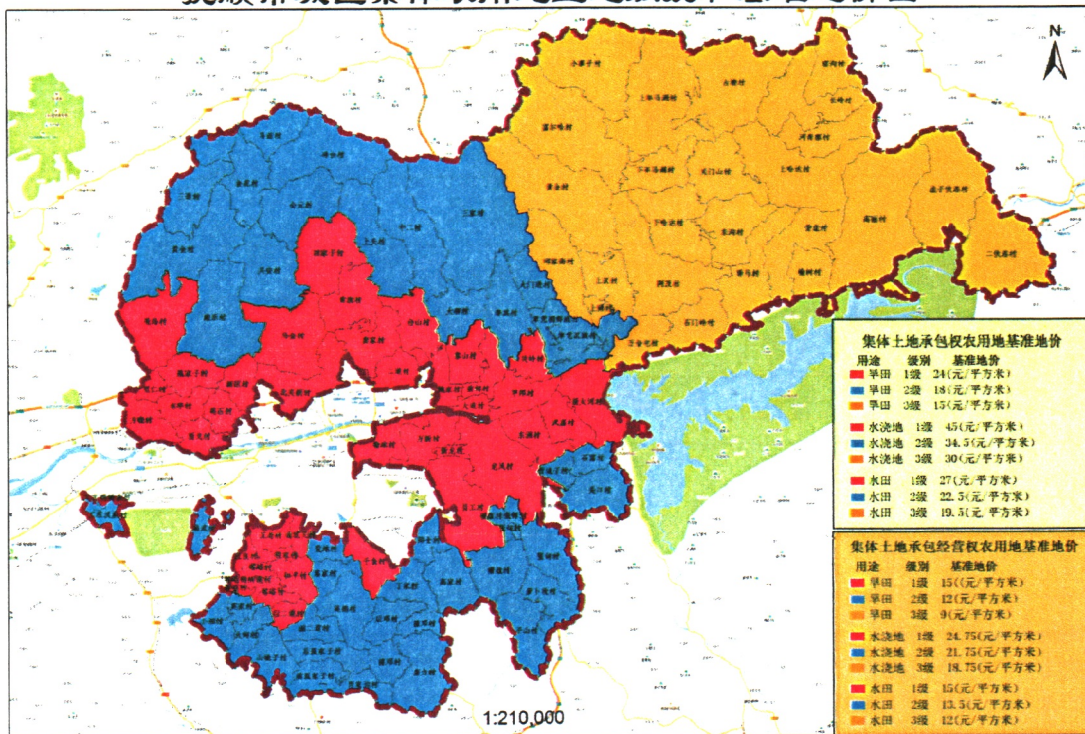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表（土地经营权）

用途	级别	基准地价(元/亩)	基准地价(元/m ²)	年转包金(元/亩)
旱田	I 级	10000	15	494
	II 级	8000	12	395
	III 级	6000	9	296
水浇地	I 级	16500	24.75	815
	II 级	14500	21.75	716
	III 级	12500	18.75	617
水田	I 级	10000	15	494
	II 级	9000	13.5	444
	III 级	8000	12	395

附件 3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 基准地价标准图

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